

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

甲方： 新乡市人民公园

乙方： 河南由甲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 新乡市人民公园

签署日期： 2026年4月29日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新乡市人民公园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由甲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1. 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合计（元）
1	牛肉	35	12000	斤	420000
2	兔肉	19	8040	斤	152760
3	三黄鸡	19	8000	只	152000
4	白菜	1.7	31200	斤	53040
5	胡萝卜	1.75	18720	斤	32760
6	西瓜	1.3	3840	斤	4992
7	豆粕	2.4	1560	斤	3744
8	高粱	2.35	1200	斤	2820
9	玉米	1.5	31200	斤	46800
10	小麦	1.5	12000	斤	18000
11	大麦	1.8	720	斤	1296
12	谷子	3.1	1200	斤	3720
13	燕麦	3.2	600	斤	1920
14	瓜子	5.5	600	斤	3300
15	雏鸡颗粒饲料	2.5	3600	斤	9000
16	麸皮	1.5	6000	斤	9000
17	黄豆	2.65	2000	斤	5300
18	花生瓢	1000	4.5	吨	4500
19	苜蓿草	3400	45.6	吨	155040
总计（元）		大写：壹佰零柒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			1079992.00

2. 质量要求：合格

3. 供货地点：新乡市人民公园

4. 合同履行期限：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2月28日

5. 交货期：分批次按日、周、月供应，具体以采购人计划采购时间、品种、数量为准。

二、技术标准与要求

肉类	牛肉、兔肉、三黄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肉类产品要经过检疫合格，并具有农业部门出具的相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。 2、感官色泽鲜艳、卫生、无异味，手压有弹性。 3、牛肉兔肉为新鲜肉类不得有水分渗出，三黄鸡为冷冻肉类。 4、牛肉兔肉每周一至周六运送，每天送一次，上午十点之前送到。三黄鸡每周送一次。
瓜果蔬菜	西瓜、苹果等白菜、胡萝卜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成熟果，新鲜，表面干净。具有光泽，无污染，大小基本均匀。 2、口感酸甜适度，适合动物食用，不得太生或者太熟。 3、不得有虫蛀、腐烂、烂心和外伤，无变质。 4、无黄叶、烂叶、菜根和杂质，菜茎和菜叶鲜嫩，指掐即断。 5、夏季2-3天采购一次，冬季7-10天采购一次。
粮食	玉米、小麦、谷子、大麦、高粱、燕麦、麻籽、瓜子、麸皮、雏鸡颗粒饲料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籽粒饱满、均匀，颜色新鲜一致，无异常气味。无发酵、霉变、结块等。杂质$<2\%$ 霉变$<1\%$ 虫蛀$<2\%$。 2、不含农业等有毒有害物质，符合国家相关饲料标准。（包含饲料卫生标准，亚硝酸盐、赭曲霉毒素、玉米赤霉烯酮允许量标准等。） 3、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均符合国家饲料治疗指标。按照GB6432-6439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4、根据情况1-2个月采购一次。
	苜蓿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NT/T140-89。 2、暗绿色、绿色，无发酵、霉变、结块或异味，异臭，水分$<12\%$。 3、营养标准：粗蛋白$>16\%$，粗纤维$<27.5\%$，酸性洗涤纤维$<31\%$，中性洗涤纤维$<42\%$，粗灰分$<12.5\%$。 4、霉菌毒素：黄曲霉毒素$<30\mu\text{g}/\text{kg}$，玉米赤霉烯酮$<200\mu\text{g}/\text{kg}$，呕吐毒素$<0.6\text{mg}/\text{kg}$，赭曲霉毒素$<70\mu\text{g}/\text{kg}$。 <p>要求：</p>

草类		1、鲜绿色一级、色泽新鲜一致、未淋雨、无霉变、无杂质（如：农膜、泥土、碎石、铁丝等） 2、收购的苜蓿草应为初花期或现蕾期（10%-30%植株开花）。茎秆要求：柔软、纤维含量低，茎秆不得木质化，叶茎比高，茎秆少且嫩。
	花生瓢	1、符合国家GB13078 饲料卫生标准。 2、色泽一致、无发酵、无霉变、无结块、无异嗅。 3、营养标准：粗蛋白>8%,粗纤维<45%,粗灰分<15%,钙>1%.
草类一年采购3次。		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；

2、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。

3、上述价格是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的价格，包含货物本身及各种税费、运费及保险费、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，同时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。

4、供应商所供商品经验收合格后实行按月结付货款。每月据实结算一次，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的供货清单及付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进行转账支付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资格材料、经营场所、存储场所、运输车辆进行现场查阅和考察。

2、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计划，按照要求分批供货。

3、对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方承担。累积三次供应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方承担。累积三次供应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甲方变更供应计划时，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送货的品种、数量及送货地点。

6、为了有效管理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管理要求，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，提供合格的饲料原料。

2、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分批次供货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3个日历天内到货；换货时，应

在接到通知1个日历天内更换完毕

3、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方承担。累积三次供应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超出时间规定，属于违约一次，累积违约三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所供应的饲料原料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。乙方须立即重新组织送货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。出现一次，属于违约一次，累积违约三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、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动物患病，经第三方权威机构确认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导致动物死亡的，乙方按动物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，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甲方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单位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健康路65号

日期： 2026年4月29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单位地址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杨厂村村南

日期： 2026年4月29日